

附件一 以二次鋰電池或氫燃料電池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電動機車性能、安全補助標準及相關測試規範

項目	重型等級	輕型等級	小型輕型等級	適用規範及試驗方法	
安全	符合「CNS 15424-1 電動機車電池系統－第 1 部：抽取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」相關要求			CNS 15424-1 電動機車電池系統－第 1 部：抽取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	
	符合「CNS 15424-2 電動機車電池系統－第 2 部：固定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」相關要求			CNS 15424-2 電動機車電池系統－第 2 部：固定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	
	符合「CNS 15820-1 電動機車－安全規範－第 1 部：功能性安全」相關要求			CNS 15820-1 電動機車－安全規範－第 1 部：功能性安全	
	符合「CNS 15820-2 電動機車－安全規範－第 2 部：防止氫氣危害」相關要求			CNS 15820-2 電動機車－安全規範－第 2 部：防止氫氣危害	
	符合「CNS 15820-3 電動機車－安全規範－第 3 部：特定安全要求及試驗」相關要求			CNS 15820-3 電動機車－安全規範－第 3 部：特定安全要求及試驗	
整車	爬坡性能	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	百分之十八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	百分之十二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	CNS 15819-1 電動機車－整車性能試驗法－第 1 部：爬坡能力試驗
	最高車速	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七十五公里	平坦路面每小時逾四十五公里	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二十五公里	CNS 15819-2 電動機車－整車性能試驗法－第 2 部：最高速率試驗
	加速性能	零至一百公尺，加速時間九秒以下	零至一百公尺，加速時間十二秒以下	零至五十公尺，加速時間九秒以下	CNS 15819-3 電動機車－整車性能試驗法－第 3 部：加速性能試驗
	續航性能	變速行駛續航距離七十五公里以上	變速行駛續航距離三十公里以上	變速行駛續航距離三十公里以上	CNS 15819-4 電動機車－整車性能試驗法－第 4 部：續航性能及電能消耗試驗
	耐久性	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 A 類之故障	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 A 類之故障	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二千三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 A 類之故障	CNS 15819-5 電動機車－整車性能試驗法－第 5 部：加速耐久試驗
	殘電顯示	殘電顯示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 \geq 宣告值且不			CNS 15819-6 電動機車

		得低於二公里	—整車性能試驗法—第6部：充電（氣）狀態指示試驗
	電磁相容性	符合「CNS 15819-7 電動機車—整車性能試驗法—第7部：電磁相容性試驗」相關要求	CNS 15819-7 電動機車—整車性能試驗法—第7部：電磁相容性試驗
鋰電池組	安全性	符合「CNS 15387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」相關要求	CNS 15387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
	重量	抽取式電池組，單一電池組在十二公斤以下； 固定式電池組，不限制重量。	抽取式電池組，送測樣品全數進行秤重，單一電池組樣品重量皆須在十二公斤以下。 固定式電池組，不須秤重。
充電系統		符合「CNS 15425-1 電動機車充電系統—第1部：一般要求」相關要求	CNS 15425-1 電動機車充電系統—第1部：一般要求
		符合「CNS 15425-2 電動機車充電系統—第2部：安全連接要求」相關要求	CNS 15425-2 電動機車充電系統—第2部：安全連接要求
儲氫罐安全試驗		符合「ISO 16111:2008 - Transportable gas storage devices -- Hydrogen absorbed in reversible metal hydride」相關要求	ISO 16111:2008 - Transportable gas storage devices -- Hydrogen absorbed in reversible metal hydride